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文件

南川财政发〔2020〕489号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 改造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重庆市南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建〔2020〕412 号），现提前下达你委 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预算 913 万元，（项目代码：Z135080000028，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科目）。

项目资金请专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具体使用范围按照

财综〔2019〕31号文件规定执行，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等支出。应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统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收到本通知后，应做好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请收到本通知后，按规定做好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

请你委注重项目推进情况调研分析和进度研判，做好项目实施监控，切实掌握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请对照计划任务数科学合理填列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30日内填报绩效目标报市住房城乡建委。

请你委做好对应的项目绩效目标分解、细化和项目实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绩效目标达成情况将作为后续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请你委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管理与绩效监控。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财政局将积极配合财政部重庆监管局、市审计局等单位开展的对各区县的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执行审计等相关工作。

附件：重庆市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2020年12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

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重庆市相关区县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1年)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区县严格对标对表年度改造计划数，强化绩效监控，完成改造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各区县按年度计划执行
			改造户数	各区县按年度计划执行
			改造楼栋数	各区县按年度计划执行
			改造小区数	各区县按年度计划执行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 = 80%

